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12—XXXX
代替 GB 19079.12-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 伞翼滑翔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12: Hanggliding and paragliding plac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年11月27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引言 | IV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从业人员资格 | 2 |
|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 2 |
| 6 环境管理要求 | 3 |
| 7 安全保障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第12部分。GB 1907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19部分：拓展场所；
- 第20部分：冰球场所；
-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 第22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23部分：蹦床场所；
- 第24部分：飞机运动场所；
- 第25部分：跳伞场所；
-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27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29部分：攀冰场所；
-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GB/T 19079 第32部分：足球运动场所。

本文件代替GB 19079.12-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与GB 19079.12-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的定义（见3.2、3.3、3.4，2013年版的3.2、3.3、3.4）；
- 更改了“悬挂滑翔翼教练员”“滑翔伞教练员”“动力伞教练员”的术语（见3.8、3.9、3.10，2013年版的3.8、3.9、3.10）；

- 增加了“悬挂滑翔翼飞行员”“滑翔伞飞行员”“动力伞飞行员”“悬挂滑翔翼安全员”“滑翔伞安全员”“动力伞安全员”的术语和定义（见 3.11、3.12、3.13、3.14、3.15、3.16）；
- 更改了“从业人员资格要求”（见第 4 章，2013 年版的第 4 章）；
- 更改了“悬挂滑翔翼场地”器材场地的坡度要求（见 5.1.1，2013 年版的 5.1.1）；
- 更改了“动力伞场地”起飞场地和着陆场地要求（见 5.3，2013 年版的 5.3）；
- 更改了临近水域的场地安全设施要求（见 5.4.4，2013 年版的 5.4.4）；
- 更改了设备检验合格要求（见 5.4.5，2013 年版的 5.4.5）；
- 增加了“环境管理要求”一章（见第 6 章）；
- 更改了制度建设要求（见 7.1，2013 年版的 6.1）；
- 更改了应急预案要求（见 7.2，2013 年版的 6.2）；
- 更改了人员配备要求（见 7.4，2013 年版的 6.4）；
- 更改了飞行指导要求（见 7.5，2013 年版的 6.5）；
- 增加了保险要求（见 7.8）。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于2005年首次发布，2013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引 言

随着我国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涉及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直接关系人身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或经营场所逐步增多。GB（/T）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的目的是规范相关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测，提高体育场所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身安全，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提供更加安全、专业的运动环境，同时紧贴监管实践的需要，支撑监管目标的实现，服务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的大局，为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GB（/T）19079的一个部分对应一类运动项目场所，各部分间相对独立，并且在结构、表述等方面保持总体一致。GB（/T）19079拟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游泳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游泳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游泳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游泳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卡丁车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卡丁车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卡丁车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3部分：蹦极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蹦极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蹦极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蹦极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4部分：攀岩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攀岩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攀岩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攀岩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5部分：轮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轮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轮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轮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6部分：滑雪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滑雪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滑雪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滑雪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花样滑冰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花样滑冰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花样滑冰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8部分：射击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射击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射击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射击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9部分：射箭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射箭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射箭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射箭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潜水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潜水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潜水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漂流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漂流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漂流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伞翼滑翔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伞翼滑翔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伞翼滑翔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气球与飞艇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气球与飞艇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气球与飞艇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5部分：击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击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击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击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拓展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拓展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拓展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冰球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冰球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冰球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拳击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拳击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拳击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跆拳道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跆拳道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跆拳道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蹦床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蹦床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蹦床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4 部分：飞机运动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飞机运动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飞机运动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飞机运动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跳伞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跳伞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跳伞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航空航天模型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航空航天模型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航空航天模型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定向、无线电测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武术散打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武术散打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武术散打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攀冰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攀冰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攀冰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山地户外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山地户外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山地户外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高山探险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高山探险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高山探险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2 部分：足球运动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足球运动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足球运动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足球运动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伞翼滑翔场所标准自发布起，在规范体育场所开放、严格经营准入条件、保障体育场所安全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本次修订通过对伞翼滑翔场所开放要求和相关方法的提升和细化，为场所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测提供技术依据，有利于保证伞翼滑翔运动参与者的安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伞翼滑翔场所开放应具备的从业人员资格、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环境管理、安全保障方面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伞翼滑翔场所（包括各类悬挂滑翔翼场所、滑翔伞场所和动力伞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伞翼滑翔场所 hanggliding and paragliding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和动力伞训练、竞赛、健身休闲等活动的空间。

3.2

悬挂滑翔翼 hanglider

一种由刚性骨架、柔性翼面和悬挂吊袋装置组成，通过驾驶员移动重心实现主动飞行控制的无动力滑翔飞行器。按乘员数量分为：单人和双人。

3.3

滑翔伞 paraglider

一种由柔性结构、翼面和座带装置组成，通过驾驶员移动重心和操控气动翼面，实现主动飞行控制的无动力滑翔飞行器。按乘员数量分为：单人和双人。

3.4

动力伞 powered paraglider

一种由柔性结构、翼面和动力装置组成，借助自身动力飞行，通过驾驶员移动重心和操控气动翼面，实现主动飞行控制的有动力滑翔飞行器，包括助跑式动力伞和滑跑式动力伞。按乘员数量分为：单人和双人。

3.5

悬挂滑翔翼运动 hanggliding

借助悬挂滑翔翼进行飞行的活动。

3.6

滑翔伞运动 paragliding

借助滑翔伞进行飞行的活动。

3.7

动力伞运动 powered paragliding

借助动力伞进行飞行的活动。

3.8

悬挂滑翔翼教练员 hanggliding instructor

传授悬挂滑翔翼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9

滑翔伞教练员 paragliding instructor

传授滑翔伞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10

动力伞教练员 powered paragliding instructor

传授动力伞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11

悬挂滑翔翼飞行员 hang gliding pilot

操控单人或双人悬挂滑翔翼，个人或搭载体验者（乘员）完成起飞、空中飞行、降落全过程的专业飞行人员。

3.12

滑翔伞飞行员 paragliding pilot

操控单人或双人滑翔伞，个人或搭载体验者（乘员）完成起飞、空中飞行、降落全过程的专业飞行人员。

3.13

动力伞飞行员 powered paragliding pilot

操控单人或双人动力伞，个人或搭载体验者（乘员）完成起飞、空中飞行、降落全过程的专业飞行人员。

3.14

悬挂滑翔翼安全员 hang gliding safety staff

负责悬挂滑翔翼飞行安全的工作人员。

3.15

滑翔伞安全员 paragliding safety staff

负责滑翔伞飞行安全的工作人员。

3.16

动力伞安全员 powered paragliding safety staff

负责动力伞飞行安全的工作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悬挂滑翔翼教练员、悬挂滑翔翼飞行员、滑翔伞教练员、滑翔伞飞行员、动力伞教练员和动力伞飞行员应持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方能从事相关活动。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悬挂滑翔翼场地

5.1.1 起飞场地应平整，表面牢固，长度不小于 20m、宽度不小于 20m，坡度不大于 60°，周边净空开阔无障碍物。

5.1.2 着陆场地应平坦、开阔，长度不小于 150m、宽度不小于 80m，周边净空无障碍物。

5.2 滑翔伞场地

5.2.1 起飞场地应平整，长度不小于 30m、宽度不小于 20m，坡度不大于 40°，周边净空无障碍物。

5.2.2 着陆场地应平坦、开阔，长度不小于 50m、宽度不小于 50m，周边净空无障碍物。

5.3 动力伞场地

5.3.1 起飞和着陆场地应平整、空旷，无杂物阻碍，长度不小于 150m，宽度不小于 50m。

5.3.2 场地（中心点位置）半径 200m 范围内净空条件良好，不应有影响起飞和着陆安全的障碍物，包括高于 20m 的建筑物、电力线路、树木等。

5.3.3 场地内应设置安全隔离带、风向标和明显标识，确保起飞、滑跑、爬升和着陆过程安全顺畅。

5.3.4 场地不应位于人口稠密区，飞行区与观众区应分隔设置。

5.4 设施与设备

5.4.1 应有无线通讯设备。

5.4.2 起飞场和降落场应有风速、风向测定设备。

5.4.3 应有救护用车辆，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械。

5.4.4 邻近水域的场地应有水上救援设备，涉水飞行时，飞行员及乘员应佩戴救生设备。

5.4.5 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及其备份伞等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体育项目竞赛规则的要求，并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4.6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环境管理要求

6.1 应有飞行当日天气情况的公示，包括气温、风向风速、能见度、云况及特殊天气，为飞行提供关键气象信息。

6.2 悬挂滑翔翼场地飞行区域内应无降水，飞行高度以下无云雾，水平能见度不小于 1km，地面风速应不大于 8 m/s。

6.3 滑翔伞场地飞行区域内应无降水，飞行高度以下无云雾，水平能见度不小于 1km，地面风速应不大于 6 m/s。

6.4 动力伞场地飞行区域内应无降水，飞行高度以下无云雾，水平能见度不小于 1km，地面风速不大于 6 m/s。

7 安全保障

7.1 应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检查维护等。

7.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7.3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飞行安全须知”和安全警示。

- 7.4 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场所应至少配备 1 名相应的教练员并佩戴明显标识。
 - 7.5 不具备独立飞行能力的人员应在教练员指导下飞行。
 - 7.6 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场所教练员从事教学等活动应佩戴明显标识。
 - 7.7 危险物品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7.8 应投保相应保险。
-

GB 19079.12-202X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
翔场所》**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组织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

目 录

| | |
|--|----|
| 1 工作简况 | 2 |
| 2 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 7 |
| 3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 12 |
| 4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 | 15 |
| 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 15 |
| 6 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 15 |
| 7 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 | 16 |
| 8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 16 |
| 9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16 |
| 10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17 |
| 11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 17 |
| 12.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 17 |
| 13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 17 |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2025年6月30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重型汽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2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3号），批准了强制性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计划号：20252009-Q-451）的修订立项。

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明确了“引导和发展航空飞行营地”的发展任务和方向，有力推动了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的普及发展。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开展航空体育与体验飞行，为航空体育产业和航空飞行营地建设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近年来，《民用航空法》《体育法》等一系列新的航空体育相关政策法规陆续出台，健康中国、体育强国战略的深入实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持续推进。特别是2016年体育总局联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9部委印发了《航空运动产业发展规划》，为航空运动产业发展提供了总体指导。航空体育发展呈现良好势头，群众参与率持续提升、品牌赛事接续上演、产业规模不断壮大，项目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2021年，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明确“重点发展冰雪、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自行车、马拉松、铁人三项等户外运动产业”和“合理布局航空运动‘200公里航空体育飞行圈’”的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修订发布《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2024年8月23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4号发布），对进一步规范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保障航空体育运动安全、促进航空体育事业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指导意义。

2024年7月，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印发《关于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25年7月，体育总局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项目建设指南（试行）》等重要文件，为伞翼滑翔产业等航空运动领域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与指导。

在此背景下，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积极响应伞翼滑翔运动的蓬勃发展、技术的飞速进步与市场需求的深刻变化，启动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工作。《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于2005年首次发布，2013年首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工作。标准主要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和动力伞等伞翼滑翔运动场所，自标准实施以来，对保障伞翼滑翔运动项目竞赛活动安全、推动项目普及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切实发挥了强制性国家标准保安全、兜底线的重要作用。但随着伞翼滑翔运动的广泛开展、参与人群不断扩大、配套技术要求持续提高，2013年版标准已不能完全适应伞翼滑翔运动项目发展，迫切需要依据项目发展的新形势和新需求进行修订完善。

2024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GB 19079.12-2013）修订立项申请，为促进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管理和引导伞翼滑翔运动安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起到了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积极作用。

1.2 组织起草部门及主要起草单位与任务分工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华兴中测（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丁慧、杨捷、毕畅、杨卓越、李雯杰、元林朝、张炜、崔智超、詹永海、杨龙飞、傅杰、韩旭。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航管中心）是国家体育总局直属事业单位，是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的常设机构。航管中心根据国家的体育方针和政策，统一组织、指导全国航空运动、模型运动、无线电运动和定向运动的发展，推动项目的普及和提高，通过开展多种经营活动，为项目的发展筹集和积累资金。下设办公室、运动一部、运动二部、运动三部、运动四部、运动五部、航空运动安全及综合管理部、飞行标准适航管理部、产业发展部、行政事务管理部。

华兴中测（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中测）是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和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联合发起成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致力于通过认证技术创新研究、标准研究、检测技术研究、认证模式创新研究，推动我国体育认证由安全检测评估向更深层次的功能性检测评估发展，由基础性认证向高端性认证转化，为体育制造业和服务业提供深度、多元的产品和服务认证方案。

本标准修订工作由航管中心牵头组织，华兴中测负责标准化技术支撑，组建了包括伞翼滑翔运动场所管理部门，建设、制造、运营、使用等单位的标准起草组，为标准修订的科学性、普适性、可操作性筑牢技术根基。

| 序号 | 姓名 | 工作领域 | 任务分工 |
|----|----|----------|--------------------------|
| 1 | 丁慧 | 运动项目主管部门 | 运动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研究、标准技术内容研究和确定 |
| 2 | 杨捷 | 运动项目主管部门 | 运动项目相关政策文件 |

| | | | |
|----|-----|-----------|--------------------------|
| | | | 研究、标准技术内容研究和确定 |
| 3 | 毕畅 | 运动项目主管部门 | 运动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研究、标准技术内容研究和确定 |
| 4 | 杨卓越 | 运动项目主管部门 | 运动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研究、标准技术内容研究和确定 |
| 5 | 李雯杰 | 运动项目主管部门 | 运动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研究、标准技术内容研究和确定 |
| 6 | 元林朝 | 运动项目专家 | 标准技术内容研究 |
| 7 | 张炜 | 运动项目专家 | 标准技术内容研究 |
| 8 | 崔智超 | 运动项目专家 | 标准技术内容研究 |
| 9 | 詹永海 | 运动项目专家 | 标准技术内容研究 |
| 10 | 杨龙飞 | 运动项目专家 | 标准技术内容研究 |
| 11 | 傅杰 | 标准化技术支撑单位 | 标准文本、编制说明撰写 |
| 12 | 韩旭 | 标准化技术支撑单位 | 标准文本、编制说明撰写 |

1.3 起草过程

1.3.1 工作启动阶段

(1) 预研及立项阶段

2024年6月-7月，标准起草组开展了广泛的案头研究，收集整理、认真研究了伞翼滑翔运动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范，以及国内外伞翼滑翔运动现行场所建设开放、各类器材、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等

文件资料。通过扎实的案头研究工作，确保标准修订的科学性、专业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主要参考资料包括：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关于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悬挂滑翔翼器材使用要求》（T/ASFC 1013—2023）；
《动力三角翼运动器材 管理要求》（T/ASFC 1014—2023）；
《动力伞 通用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T/ASFC 1015—202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GB/T 34311—2017）；
伞翼滑翔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等。

2024年8月，航管中心根据《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GB 19079.12—2013）强制性国家标准复审意见，完成了修订草案稿编写，并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GB 19079.12—2013）修订立项申请。

2025年6月30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重型汽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2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3号），批准了强制性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计划号：20252009-Q-451）的修订立项。

（2）起草组建立阶段

2025年7月—8月，开展标准起草组组建工作，标准起草组由伞翼滑翔运动场所管理部门，建设、制造、运营、使用以及标准化技术服务单位构成，覆盖伞翼滑翔运动场所建设和开放的各相关方。

（3）标准起草阶段

2025年7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项目启动会，明确了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工作总体要求、主要流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标准起草工作正式推进。

2025年9月22日，航管中心组织召开第一次标准研讨会，相关单位的专家和代表等参加了会议，针对标准修订草案框架展开研究讨论，对标准的术语和定义、从业人员资格、场地要求、气象与环境要求、人员配备要求、飞行指导要求、保险要求等主要技术内容进行了沟通交流，确定了标准关键技术指标，明确了标准修订的思路。会后逐条整理了研讨会会议纪要，并根据研讨会讨论结果修改了标准文本（标准工作组讨论一稿）。

2025年11月27日，航管中心就标准范围、“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术语定义、从业人员资格、飞行指导和保险等要求进一步召开了专题研讨，本次会议明确了伞翼滑翔场所是各类悬挂滑翔翼场所、滑翔伞场所和动力伞场所的总称，修改了术语定义中“主要飞行”的表述，进一步规范了教练员资质、飞行指导人员配置和保险要求的表述，提升标准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会后逐条整理了研讨会会议纪要，并根据研讨会讨论结果修改了标准文本。

2025年11月，标准起草组就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向主管部门航管中心做沟通汇报，经主管部门研究确认，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 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2.1 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为保证标准有效衔接，本次修订的编制原则是保留原标准中经过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内容，对原标准中不适用、落后技术内容进行修正，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航管中心管理规定，结合《悬挂滑翔翼器材使用要求》（T/ASFC 1013—2023）《动力三角翼运动器材 管理要求》（T/ASFC 1014—2023）《动力伞 通用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T/ASFC 1015—2023)、伞翼滑翔运动相关《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等文件要求，对缺失的技术要求内容补充完善。使《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规范、安全、科学、全面地指导伞翼滑翔场所建设、满足场所对外开放要求，引导伞翼滑翔场所服务标准化发展，实现伞翼滑翔场所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管理。

本标准以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为编制的基本原则，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场所设计理念和技术要求，保障标准的先进性；同时结合国内伞翼滑翔场所建设开放的实际情况，针对其堵点、痛点，提出更加全面、明确、科学的技术指标，兼顾场所安全性和运动性，保障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2.2 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2.2.1 标准主要内容

按照新修订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5号)中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应当全部强制，并可验证、可操作”要求，《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从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从业人员资格、场地设施设备条件、环境管理要求、安全保障等7个方面对伞翼滑翔场所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伞翼滑翔场所开放应具备的从业人员资格、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环境管理、安全保障方面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伞翼滑翔场所(包括各类悬挂滑翔翼场所、滑翔伞场所和动力伞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查。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以下文件：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主要给出了伞翼滑翔场所、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悬挂滑翔翼运动、滑翔伞运动、动力伞运动、悬挂滑翔翼教练员、滑翔伞教练员、动力伞教练员、悬挂滑翔翼飞行员、滑翔伞飞行员、动力伞飞行员、悬挂滑翔翼安全员、滑翔伞安全员、动力伞安全员的定义。

4、从业人员资格

悬挂滑翔翼教练员、悬挂滑翔翼飞行员、滑翔伞教练员、滑翔伞飞行员、动力伞教练员和动力伞飞行员应持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方能从事相关活动。

5、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本章对悬挂滑翔翼场地、滑翔伞场地、动力伞场地的起飞场地条件和着陆场地条件进行了规定。

本章对设施与设备进行了规定，包括应有无线通讯设备、应有风速、风向测定设备、应有救护用车辆，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械等，并对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行了修改描述，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体育项目竞赛规则的要求。

6、环境管理要求

本标准从适宜运动的气象环境角度进行了规定，包括场所天气情况的公示，悬挂滑翔翼场地、滑翔伞场地、动力伞场地的能见度、地面风速等。

7、安全保障

本章从安全管理、设备器材、从业人员、保险管理等四个角度进行了规定。

2.2.2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和试验验证分析

1、更改了“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的定义。

悬挂滑翔翼：一种由刚性骨架、柔性翼面和悬挂吊袋装置组成，通过驾驶员移动重心实现主动飞行控制的无动力滑翔飞行器。按乘员数量分为：单人和双人。

滑翔伞：一种由柔性结构、翼面和座带装置组成，通过驾驶员移动重心和操控气动翼面，实现主动飞行控制的无动力滑翔飞行器。按乘员数量分为：单人和双人。

动力伞：一种由柔性结构、翼面和动力装置组成，借助自身动力飞行，通过驾驶员移动重心和操控气动翼面，实现主动飞行控制的有动力滑翔飞行器，包括助跑式动力伞和滑跑式动力伞。按乘员数量分为：单人和双人。

采用统一的“材质组成+操作方式+功能实现”模式进行规范，便于属于的理解和统一。

2、更改了“悬挂滑翔翼教练员”“滑翔伞教练员”“动力伞教练员”的术语。

将标准中“技术指导人员”的表述统一修订为“教练员”，符合行业习惯用语。

3、增加了“悬挂滑翔翼飞行员”“滑翔伞飞行员”“动力伞飞行员”“悬挂滑翔翼安全员”“滑翔伞安全员”“动力伞安全员”的术语和定义。

悬挂滑翔翼飞行员：操控单人或双人悬挂滑翔翼，个人或搭载体验者（乘员）完成起飞、空中飞行、降落全过程的专业飞行人员。

滑翔伞飞行员：操控单人或双人滑翔伞，个人或搭载体验者（乘员）完成起飞、空中飞行、降落全过程的专业飞行人员。

动力伞飞行员：操控单人或双人动力伞，个人或搭载体验者（乘员）完成起飞、空中飞行、降落全过程的专业飞行人员。

悬挂滑翔翼安全员：负责悬挂滑翔翼飞行安全的工作人员。

滑翔伞安全员：负责滑翔伞飞行安全的工作人员。

动力伞安全员：负责动力伞飞行安全的工作人员。

4、更改了“悬挂滑翔翼场地”“动力伞场地”要求。

将悬挂滑翔翼场地起飞场地坡度要求从“不大于 40°”修改为“不大于 60°”。此调整更符合滑翔翼的起飞特性，坡度适当增大反而更有利于起飞和安全。

细化了动力伞场地的起飞场地条件和着陆场地条件。将轮式动力伞场地和脚式动力伞场地尺寸统一为“长度不小于 150m，宽度不小于 50m”，增加了 200m 的安全距离要求，增加了设置安全隔离带、风向标和明显标识，以及场地不应位于人口稠密区，飞行区与观众区应分隔设置的具体要求。

5、更改了邻近水域的安全设施要求和设备合格证明要求。

将“靠近水边的场地应有水上救生设备”修改为“邻近水域的场地应有水上救援设备”。增加了明确规定：“涉水飞行时，飞行员及乘客应佩戴救生设备。”“邻近”比“靠近”更能准确描述场地与水域紧邻的位置关系；“水域”一词涵盖范围更广（如河流、湖泊等）；明确要求涉水飞行人员佩戴救生设备，旨在加强安全保障（曾导致严重事故）。

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及备份伞等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体育项目竞赛规则的要求，并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6、增加了环境管理要求。

规定了应有飞行当日天气情况的公示，包括气温、风向风速、能见度、云况及特殊天气，为飞行提供关键气象信息。

增加了悬挂滑翔翼场地、滑翔伞场地、动力伞场地的水平能见度、地面风速等要求。

7、细化了安全保障章节内容。

将场所应配备的相应教练员最低数量从“至少 2 名”修改为“至少 1 名”，以符合当前行业的实际情况。

细化了场所教练员和安全员的职责划分，明确“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场所应至少配备 1 名相应的教练员并佩戴明显标识。”

将“未取得飞行资格的人员应有 1 名教练员带飞”修改为“不具备独立飞行能力的人员应在教练员指导下飞行”，措辞更为准确和规范。

增加了“应投保相应保险”。从保险角度进一步完善了场所的风险管理。

3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3.1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行业现行管理规定要求。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与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GB/T 34311-2017）内容衔接，与《悬挂滑翔翼器材使用要求》（T/ASFC 1013—2023）等团体标准等相适应。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 条款/章节 | 相关性描述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全文 | 规定了国家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等基本制度，是本标准制定的法律依据。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全文 | 为体育场所的开放和管理提供了法律基础，伞翼滑翔场所所作为体育场所的一部分，其开 |

| | | | |
|---|--------------------|-------|---|
| | | | 放和管理需遵循本法规定。 |
| 3 | 《全民健身条例》 | 第二十九条 | 规定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条件和程序，伞翼滑翔作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之一，其经营需符合该条例的要求。 |
| 4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 全文 | 规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许可条件和程序，伞翼滑翔场所作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场所之一，需符合该办法的要求。 |

3.2 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 of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第12部分。GB (T)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的目的是规范相关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测，提高体育场所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身安全，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提供更加安全、专业的运动环境，同时紧贴监管实践的需要，支撑监管目标的实现，服务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的大局，为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GB (T) 19079的一个部分对应一类运动项目场所，各部分间相对独立，并且在结构、表述等方面保持总体一致。GB 1907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第 24 部分：飞机运动场所；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GB/T 19079 第 32 部分：足球运动场所。

3.3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航管中心高度重视伞翼滑翔运动项目发展，配套制定了相关团体标准，共同支撑伞翼滑翔运动安全、高质量发展，包括：

《悬挂滑翔翼器材使用要求》（T/ASFC 1013—2023）

《动力三角翼运动器材 管理要求》（T/ASFC 1014—2023）

《动力伞 通用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T/ASFC 1015—2023）

4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自主制定标准，未采用国际和国外标准，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经查询，未查到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地区具有伞翼滑翔运动场所开放类标准。

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6 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当前，我国伞翼滑翔场所开放使用主要围绕《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GB 19079.12-2013）开展，新修订标准从发布到实施需要为场所的升级改造预留时间，结合行业现状，建议从本标准修订后发布至实施之间的过渡期为12个月，以便为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监管部门等为GB 19079.12本次修订后实施开展、完成下列工作。

- （1）准备、组织安排必要的人员、资金；
- （2）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
- （3）其他与本标准修订后实施相关的工作。

7 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1、组织措施：在航管中心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为主要成员，成立标准宣贯小组，负责开展标准释义和宣贯培训工作，小组成员由标准化技术人员及有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2、技术措施：制定标准宣贯计划，通过制作标准“一图读懂”、录制标准云课、开展线下培训等多种方式，推动标准落地落实，确保标准实施主体准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航管中心持续跟踪标准实施过程，并对其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协调、记录，开展长期监督检查工作。

3、宣贯培训：在标准归口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的指导下，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组织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由标准主要起草人员主讲。将标准的宣贯落实到航管中心相关运动项目的各项活动中，使标准实施主体了解标准、熟悉标准、执行标准，营造标准化良好范围。

8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由于该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的伞翼滑翔场所开放和使用均在国内，属于我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要求，该强制性国家标准不会对世界贸易组织（WTO）其他成员的贸易有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国际标准化组织没有统一的国际标准。本次新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与欧盟、美国等现行区域、国家标准不存在矛盾和冲突。建议不通报。

9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建议废除对应标准：

GB 19079.12-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本标准将替代GB 19079.12-2013。

10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作为强制性标准，本标准内容不涉及专利。

11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按开展运动项目划分见下表。

| 序号 | 运动项目 | 场所名称 |
|----|-------|---------|
| 1 | 悬挂滑翔翼 | 悬挂滑翔翼场所 |
| 2 | 滑翔伞 | 滑翔伞场所 |
| 3 | 动力伞 | 动力伞场所 |

12.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经审查，该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未设置不合理市场准入和退出门槛，未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不含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生产经营行为内容，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公平竞争审查表附后。

13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标准研讨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9:00—12:00

会议地点：线上会议（腾讯会议：171-535-848）

参会人员：杨卓越 航管中心
李雯杰 航管中心
丁 慧 航管中心
杨 捷 航管中心
毕 畅 航管中心
元林朝 体育总局滑翔伞初级教练员
张 炜 体育总局滑翔伞、动力伞、轻型飞机初级教练员
崔智超 体育总局动力伞初级教练员
詹永海 体育总局滑翔伞、动力伞初级教练员
杨龙飞 中国航协悬挂滑翔翼初级教练员
傅 杰 华兴中测技术部部长
韩 旭 华兴中测技术部标准化工程师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重型汽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 2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3 号）要求，

强制性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计划号：20252009-Q-451）修订工作周期为16个月，归口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为推进标准修订工作，进一步提高起草组对本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时保质完成修订工作任务，召开本次研讨会。本次会议讨论情况如下：

一、术语定义（第3条）

对“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的定义进行了修改，采用统一的“材质组成+操作方式+功能实现”模式进行规范。同时，删除了原定义中“单人”、“双人”的分类，以适应当前伞翼滑翔飞行器已发展出多人模式的现状。

二、从业人员资格（第4条）

将原要求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修改为“相关资格证书”。修改原因是目前国家层面尚未设立此类飞行器操作的职业资格证书，具体的资格认证事宜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航管中心）审定。

三、场地要求（第5.1.1条）

将起飞场地坡度要求从“不大于40°”修改为“不大于60°”。此调整更符合滑翔翼的起飞特性，坡度适当增大反而更有利于起飞和安全。

四、气象与环境要求（原5.3.3条，调整至第6条）

将“气象条件”相关内容统一调整至“环境管理要求”章节。

将原内容“地面风速不大于5 m/s,空中风速不大于7 m/s”修改为“地面风速不大于6 米/秒”，并删除了对“空中风速”的要求。理由在于：实际操作中主要依据地面风速进行判断，空中风速难以监测且变化不定，实际指导意义有限；同时，现代飞行器的性能提升使其能适应稍大的风速。

五、安全设施与要求（第 5.4.4 条）

将“靠近水边的场地应有水上救生设备”修改为“邻近水域的场地应有水上救援设备”。

增加了明确规定：“涉水飞行时，飞行员及乘客应佩戴救生设备。”

修改理由：“邻近”比“靠近”更能准确描述场地与水域紧邻的位置关系；“水域”一词涵盖范围更广（如河流、湖泊等）；明确要求涉水飞行人员佩戴救生设备，旨在加强安全保障（曾导致严重事故）。

六、人员配备（第 7.4 条）

将场所应配备的相应教练员最低数量从“至少 2 名”修改为“至少 1 名”，以符合当前行业的实际情况。

七、飞行指导要求（第 7.5 条）

将“未取得飞行资格的人员应有 1 名教练员带飞”修改为“未取得飞行资格的人员应有 1 名教练员指导飞行”，措辞更为准确和规范。

八、保险要求（第 7.8 条）

建议将“应投保场所责任保险”修改为“应投保公众责任保险”。此项修改尚未最终确定，需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航管中心)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标准研讨会会议纪要（第二轮）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7日 9:00—10:00

会议地点：线上会议（腾讯会议：295-397-487）

参会人员：杨卓越 航管中心
李雯杰 航管中心
丁 慧 航管中心
杨 捷 航管中心
毕 畅 航管中心
元林朝 体育总局滑翔伞初级教练员
张 炜 体育总局滑翔伞、动力伞、轻型飞机初级教练员
崔智超 体育总局动力伞初级教练员
詹永海 体育总局滑翔伞、动力伞初级教练员
杨龙飞 中国航协悬挂滑翔翼初级教练员
傅 杰 华兴中测技术部部长
韩 旭 华兴中测技术部标准化工程师

根据前期研讨情况，本标准在标准范围、术语和定义、从业人员资格、保险等方面需展开进一步的专题研究，为推进标准修订工作，召开本次研讨会，本次研讨结论如下：

一、范围

明确了伞翼滑翔场所是各类悬挂滑翔翼场所、滑翔伞场所和动力伞场所的总称，将标准适用范围修改为“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伞翼滑翔场所（包括各类悬挂滑翔翼场所、滑翔伞场所和动力伞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查。”

二、术语和定义

进一步规范术语表述，将“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中“主要飞行”的表述修改为“主动飞行”。

三、从业人员资格

为使标准贴合运动项目实际发展情况，将从业人员资格条款修改为“悬挂滑翔翼教练员、滑翔伞教练员和动力伞教练员应持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方能上岗。”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体育领域主管部门和民航领域主管部门。

四、飞行指导

将“未取得飞行资格的人员应有1名教练员带飞”修改为“不具备独立飞行能力的人员应有1名教练员指导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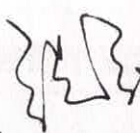

五、保险

修改保险条款为“应投保相应保险。”根据运动项目实际发展情况，覆盖伞翼滑翔运动的保险种类较多，强制性国标中不宜规定具体险种，采取概括性表述。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6年1月12日

| 标准名称 |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
|---|----------------------------|---|
| 审查内容 | 是 | 否 |
| 一、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 | | |
| 1.是否含有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 | √ |
| 2.是否含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 | √ |
| 3.是否含有设置了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 | | √ |
| 4.是否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 √ |
| 二、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 | | |
| 5.是否含有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 | √ |
| 6.是否含有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 | √ |
| 7.是否含有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 √ |
| 三、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 | | |
| 8.是否含有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 | √ |
| 9.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 | √ |
| 四、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 | | |

| | | |
|---|---|---|
| 10.是否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 | ✓ |
| 11.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 | ✓ |
| 五、是否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 | |
| | (如适用，请明确适用的具体情形、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的理由。) | |
| 审查结论 | 经审查，该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未设置不合理市场准入和退出门槛，未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不含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生产经营行为内容，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 |
| 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 <p>同意。</p> <p>签字: </p> <p>盖章: </p> | |